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金亞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1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金亞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「價值新臺幣2,000元」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金亞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，實屬不該；惟被告已返還其所竊得之物予告訴人林宥沂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贓證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偵字卷第27頁）在卷可查，兼衡告訴人審酌被告之經濟狀況，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，願意和解之意見（參見偵字卷第16頁之警詢筆錄、調院偵卷第7頁之調解意願調查表）；暨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具有悔意，態度尚可，且本案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、竊取財物之種類為黑色自行車1台；參其犯罪動機、前科素行（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275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5,000元確定，惟不構成累犯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）、戶籍資料註記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參見本院卷第13頁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）、於警詢中自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見偵

字卷第9頁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），及被告自陳為中度智能障礙，目前工作為撿拾資源回收，無固定收入，收入不穩定等語之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9至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末查，扣案之黑色自行車1台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領回等節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，被告並未保留任何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馨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136號

被 告 金亞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金亞嬌明知林宥沂所有放置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之黑色腳踏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2,000元，下稱本案腳踏車）屬他人所有之物品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0日20時32分許，徒手竊取本案腳踏車得手後離去。嗣因林宥沂發現本案腳踏車失竊，乃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金亞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上開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林宥沂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翻拍及贓物照片等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之前述黑色腳踏車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、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03 檢 察 官 謝奇孟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06 書 記 官 郭昭宜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